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章節B：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第704(1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b>普通事項</b>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19,794,500	219,794,5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及反對 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反 對票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反 對票總票數的 百分比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5新加坡仙（0.005新加坡元）（相當於2.9港仙）。	219,794,500	219,794,500	100.00	0	0.00
3.	重選林美珠女士為董事。	219,744,500	219,744,500	100.00	0	0.00
4.	重選楊志雄先生為董事。	219,744,500	219,744,500	100.00	0	0.00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92,000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	219,794,500	219,794,500	100.00	0	0.00
6.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6,000新加坡元。	219,794,500	219,744,500	99.98	50,000	0.02
7.	續聘 Messrs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19,794,500	219,794,500	100.00	0	0.00
<b>特別事項</b>						
8.	授權發行新股份。	219,794,500	219,744,500	99.98	50,000	0.02
9.	授權根據LHN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19,794,500	219,744,500	99.98	50,000	0.02
10.	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股東授權。	2,864,500	2,814,500	98.25	50,000	1.75
11.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19,794,500	219,794,500	100.00	0	0.00
12.	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	219,794,500	219,794,500	100.00	0	0.00

- (a) 林美珠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b) 楊志雄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董事會（不包括楊志雄先生）認為，就凱利板規則第704(7)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與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規則）合共持有216,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53.90%），因此兩人已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投票。
- (e) 上述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進行描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445,400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惟上文所披露的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
- (h) 除上述者外，根據凱利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或彼之聯繫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